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錦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錦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8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偵辦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8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查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

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以，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含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 (含袋)	1包	(1)驗前毛重：0.4744公克 (含袋)。 (2)驗前淨重：0.2512公克。 (3)鑑驗取樣量：0.0022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0.2490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海洛因。